闽翔阀门配件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福建闽翔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福建闽翔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叶升日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叶升日

项　目 负 责　人：施圣伟

建设单位：福建闽翔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单位：福建闽翔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13616962299	电话：13616962299
传真：/	传真：/
邮编：353500	邮编：353500
地址：福建省南平市松溪县郑墩镇张屯村	地址：福建省南平市松溪县郑墩镇张屯村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闽翔阀门配件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福建闽翔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 迁建（ ）				
建设地点	福建省南平市松溪县郑墩镇张屯村				
主要产品名称	阀门配件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阀门配件 9000 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9000 吨不锈钢管件及阀门配件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5 年 3 月	开工建设日期	2025 年 4 月		
调试时间	2025 年 5 月	现场监测时间	2025 年 5 月 14 日-2025 年 5 月 15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南平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厦门毅协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福建闽翔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福建闽翔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500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30 万元	比例	6%
实际总投资	5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30 万元	比例	6%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施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实施）； 3、《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施行）； 4、《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实施）； 5、《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实施）；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 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2018 年 5 月 15 日实施）； 8、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 2017 年 06 月 01 日实施）；				

验收监测依据	9、《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10、《生态环境部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助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70号）； 11、闽翔阀门配件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5年3月）； 12、南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批复闽翔阀门配件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函（批复文号：南环审函松〔2025〕3号，2025年4月29日）； 13、福州中一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测报告（报告编号：FZHJ2505085）。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1 环境功能区划及环境质量标准

1.1.1水环境功能区划

项目周边地表水体为松溪，根据《福建省水（环境）功能区划表》：该水域环境功能类别确定为III类水域。评价河段属III类水功能区、为一般农业、渔业用水，其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标准，标准值见表1.1-1。

表1.1-1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摘录） 单位：mg/L，除pH外

序号	污染物名称	III类（单位：mg/L，pH 除外）	标准来源
1	pH	6~9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2	DO	≥5	
3	COD	≤20	
4	BOD_5	≤4	
5	NH_3-N	≤1.0	

1.1.2大气环境功能区划

项目所在区域属于二类环境功能区，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标准值详见表 1.1-2。

表1.1-2 项目所在区域执行的环境质量标准一览表

序号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	标准依据
1	SO_2	24 小时平均	150 ug/m^3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
		1 小时平均	500 ug/m^3	
2	颗粒物（粒径≤10μm）	年平均	70 ug/m^3	
		24 小时平均	150 ug/m^3	
3	NO_2	24 小时平均	80 ug/m^3	
		1 小时平均	200 ug/m^3	

1.1.3声环境功能区划

项目位于福建省南平市松溪县郑墩镇张屯村，北侧靠近道路一侧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4a类标准，其余侧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3类标准，具体见表1.1-3。

表1.1-3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单位：dB（A）

时段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dB（A））	夜间（dB（A））
3类	65	55
4a类	70	55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2 污染物排放标准

1.2.1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扩建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近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用于周边林地浇灌，不外排；远期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纳入三和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排放标准具体详见表 1.2-1。

表 1.2-1　废水排放标准限值表

项目	排放标准	种类	排放级别	污染物	执行浓度
废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项目废水	表 4 三级	pH	6～9
				COD	500mg/L
				BOD_5	300mg/L
				SS	400mg/L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B 级	氨氮	45mg/L

1.2.2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热处理炉烟尘和激光切割机产生的粉尘有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标准值详见表 1.2-2。

表 1.2-2 废气排放限值一览表

污染物	有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	执行标准
	排放高度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颗粒物	15m	120mg/m³	3.5kg/h	1.0mg/m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1.2.3 噪声排放标准

运营期北侧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4类标准，其余侧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详见表1.2-3。

表1.2-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摘录）

类别	昼间 dB（A）	夜间 dB（A）
3 类	65	55
4 类	70	55

1.2.4 固体废物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运营期间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固体废物临时暂存及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具体详见表1.2-4。

表 1.2-4 固废排放标准

内容	执行标准
一般工业固废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标准
危险废物	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有关规定

验收工作由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条例》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按照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要求，闽翔阀门配件扩建项目建设完成后，立即组织成立验收工作组，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 建设、调试、管理及其效果和污染物排放情况开展查验、监测等工作，结合环评报告及其批复，对照相关标准，对查验和监测结果进行整理、分析，最终形成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为环境管理提供依据。
验收工作启动时间	2025 年 5 月
验收工作的组织	包括项目的环保设施施工单位、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单位、监测单位和环保验收、行业、监测、质控等领域的技术专家。
验收范围与内容	本次扩建项目依托上阶段工程已建的 1#车间，建设原环评已批复的 2#车间，全厂占地面积 17255.30㎡。本次扩建后企业总产能为年产 9000 吨不锈钢管件及阀门配件，本次验收范围及内容包括：年产 9000 吨不锈钢管件及阀门配件（阀门配件工序）及其配套环保设施。 环保设施已经建设完成工程有：①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用于周边林地浇灌不外排。②废气：(1)热处理炉烟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经文丘里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6)；切割粉尘依托上阶段工程已建的下抽式的集气管道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4)。③噪声降噪设施；④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等。验收内容包括检查工程环评及环评批复落实情况、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环保机构及规章制度建设情况等。
排污许可证申请情况	91350724MA8W02DY73001X
环境保护设施监测单位	福州中一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现场验收监测时间	2025 年 5 月 14 日-2025 年 5 月 15 日

验收监测报告形成过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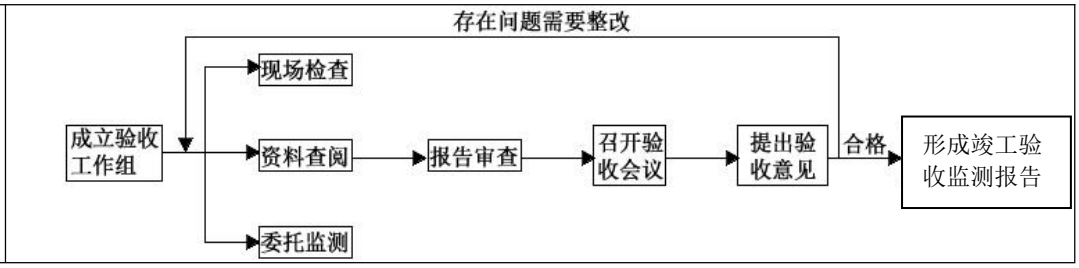 存在问题需要整改 现场检查 成立验收工作组 资料查阅 报告审查 召开验收会议 提出验收意见 合格 形成竣工验收监测报告 委托监测

表二

2 工程建设内容：

2.1项目概况

福建闽翔机械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5 月委托深圳市吉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福建闽翔机械科技有限公司机械配件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3 年 12 月 25 日通过了南平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批，建设单位于 2024 年 6 月 19 日于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了排污许可登记管理，并于 2024 年 11 月 2 日组织召开了福建闽翔机械科技有限公司机械配件生产线建设项目(分阶段)竣工环保验收会议，并形成了竣工环保验收总体意见，分阶段验收过程中项目的产能为：年产机械配件 9000 吨(不锈钢管件 9000t/a)，于 2024 年 11 月 8 日在福建环保网上进行公示(网址：https://www.fjhb.org/yanshou/34537.html)，20 个工作日内未收到投诉意见，建设单位于 2024 年 12 月 10 日于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系统提交了自主验收的内容。

现根据市场对阀门配件的需求，福建闽翔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在福建省南平市松溪县郑墩镇张屯村建设“闽翔阀门配件扩建项目”。2025 年 1 月，建设单位委托厦门毅协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闽翔阀门配件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2025 年 4 月 29 日，该环评报告表取得南平市生态环境局批复，审批生产规模为：年产阀门配件 9000 吨。

项目于 2025 年 5 月 23 日进行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变更。

经现场踏勘，本次扩建后企业总产能为年产 9000 吨不锈钢管件及阀门配件，新增投资 500 万元，环保投资 30 万元。扩建新增劳动定员 50 人，均不住厂内，年工作时间为 300 天，日工作 10 小时。本次验收规模为年产 9000 吨不锈钢管件及阀门配件（阀门配件工序），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按实际建设的情况进行验收。

2.2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⑴地理位置

本项目位于福建省南平市松溪县郑墩镇张屯村，地理坐标：经度 118° 43′ 20.767″，纬度 27° 29′ 45.561″。周边以工业企业为主、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等保护目标。项目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2.2-1，项目地理位置详见附图一，周围环境示意图见附图二。

⑵厂区平面布置

本次扩建依托上阶段工程已建的厂房，不新增用地，全厂占地面积 17255.30㎡，项目平面布置上将 1#车间设置为生产车间，2#车间为仓库和一般固废贮存间(备注：不涉及生产)，动静、洁污分区明确，节能，采光、通风、日照良好，功能分区明确，车间内各生产设备布置按照生产工艺流程依次布设，物料流向顺畅，符合防火、安全、卫生等有关规范，总体布局功能分区明确，便于生产的连续性。

综上所述，项目平面布置符合工艺生产要求，便于交通，符合消防、安全的要求，并有利于降低污染物对环境的影响，从环保角度上分析，本项目平面布置较合理。

厂区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三。

表 2.2-1 项目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目标	方位	与厂界距离(m)	目标规模(人)	保护要求
大气环境	项目用地红线外 500m 范围内无敏感目标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
地表水环境	松溪	东侧	738	/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
地下水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
声环境	项目用地红线外 50m 范围内无敏感目标				/
生态环境	项目位于福建省南平市松溪县郑墩镇张屯村，属于三和工业园 A 片区内，依托上阶段工程已建的厂房，不新增用地，无新增的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

2.3工程概况

⑴项目名称：闽翔阀门配件扩建项目

⑵建设单位：福建闽翔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⑶建设地点：福建省南平市松溪县郑墩镇张屯村

⑷建设性质：改扩建

⑸总投资：新增投资 500 万元，环保投资 30 万元

⑹工程规模：占地面积 17255.30㎡

⑺生产规模：年产 9000 吨不锈钢管件及阀门配件（阀门配件工序）

⑻生产定员：新增劳动定员 50 人

⑼工作制度：年工作时间为 300 天，日工作 10 小时。

2.4工程主要建设内容

本次扩建依托上阶段工程已建的厂房，不新增用地，全厂占地面积 17255.30m^2，项目平面布置上将 1#车间设置为生产车间，2#车间为仓库和一般固废贮存间(备注：不涉及生产)。项目主要工程组成详见表 2.4-1 所示。

表 2.4-1　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项目组成	建设内容	原环评主要建设内容	上阶段工程验收内容	本次扩建新增	扩建实际建设内容	变动情况
主体工程	1#车间	1 栋，1 层，高度 11.625m，建筑面积 6900.8m^2，内设精密铸造生产线 1 条、等离子切割机、数控车床、焊机、打磨机等设备	1 栋，1 层，高度 11.625m，建筑面积 6900.8m^2，内设不锈钢管件 9000t/a 生产线 1 条、等离子切割机、数控车床、焊机、打磨机等设备，原环评设计布设于 2#车间的液压剪、打包机全数移动至 1#车间内，其中液压剪布置于 1#车间西南侧剪板区，打包机布设于 1#车间北侧机加工区	依托上阶段工程已建的厂房，新增设一条阀门配件的生产线，年产阀门配件 9000 吨，配套热处理炉（电加热）、数控车床等设备，新增数控车床位于上阶段工程数控精车区，上阶段工程普车区移动至机加工区西侧，冷却塔紧邻 1#厂房外东南侧	依托上阶段工程已建的厂房，新增设一条阀门配件的生产线，本次扩建后企业总产能为年产 9000 吨不锈钢管件及阀门配件，配套热处理炉（电加热）、普通车床等设备，车间平面布置图见附图六	数控车床未增加，不涉及切削液及相应的危险废物产生
	2#车间	1 栋，1 层，高度 9.784m，建筑面积 1500.0m^2，内设原料及成品暂存区和液压剪设备区域、打包机等	空地，2#车间尚未建设，原料及成品暂存区和液压剪设备区域、打包机等移至 1#车间内	本次扩建时建设 2#车间，同时 2#车间作为原辅料堆放区以及一般固废暂存区域(不涉及生产)	建设 2#车间，同时 2#车间作为原辅料堆放区以及一般固废暂存区域(不涉及生产)	一致
辅助工程	综合楼	1 栋，3 层，高度 13.5m，建筑面积 608.0m^2，用于员工的办公、住宿	空地，办公楼尚未建设	上阶段工程环评报告中综合楼的位置本次扩建环评报告编制前已建设了板房，用于职工的办公和住宿，新增的职工	已建设板房，用于职工的办公和住宿，新增的职工不在厂区内食宿	一致

				不在厂区内食宿		
	门卫	/	/	1栋，2层，建筑面积约180m^{2}用于门卫值班使用	1栋，2层，建筑面积约180m^2，用于门卫值班使用	一致
公用工程	供电工程	郑墩镇供电系统	郑墩镇供电系统	郑墩镇供电系统	郑墩镇供电系统	一致
	给水工程	郑墩镇自来水供给	郑墩镇自来水供给	郑墩镇自来水供给	郑墩镇自来水供给	一致
	排水工程	雨污分流，雨水排至市政雨水管网；近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用于周边林地浇灌不外排	本次验收为阶段性验收，雨污分流，雨水排至园区雨水管网；项目污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用于周边林地浇灌不外排	雨污分流，雨水接入园区雨水管网，项目污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用于周边林地浇灌不外排，远期经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园区污水管网纳入三和工业园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雨污分流，雨水接入园区雨水管网，项目污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用于周边林地浇灌不外排，远期经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园区污水管网纳入三和工业园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工程	①中频炉冷却水：冷却水池冷却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尚未建设	/	/	/
		②蜡模冲洗废水：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尚未建设	/	/	/

		③除尘废水：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尚未建设	/	/	/
		/	/	①扩建新增的热处理炉烟尘的处理设施文丘里除尘器，处理器内产生的循环水循环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新鲜水	扩建新增的热处理炉烟尘的处理设施文丘里除尘器，处理器内产生的循环水循环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新鲜水	一致
		④生活污水：化粪池(1座，10m^3)处理后用于周边林地浇灌浇灌，不外排；同时配套建设1座容积为35m^{3}贮存池，暂存雨季时生活污水；远期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纳入三和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	①项目污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用于周边林地浇灌不外排	②扩建项目不新增生产废水(扩建新增冷却塔的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新鲜水)，外排的污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依托上阶段工程已建的化粪池预处理后用于周边林地浇灌不外排，远期经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园区污水管网纳入三和工业园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②扩建项目不新增生产废水(扩建新增冷却塔的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新鲜水)，外排的污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依托上阶段工程已建的化粪池预处理后用于周边林地浇灌不外排，远期经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园区污水管网纳入三和工业园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一致
	废气工程	①中频炉熔化烟(粉)尘：炉体区域密闭，负压收集，配套布袋除尘器	尚未建设	/	/	/

		②抛丸粉尘：抛丸机密闭，配套布袋除尘器，15m 高DA001 排气筒	尚未建设	/	/	/
		③脱蜡工序废气：脱蜡车间密闭，负压收集，配套酸雾吸收塔，15m 高DA002 排气筒	尚未建设	/	/	/
		④蜡模制作工序废气：集气罩收集，配套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 DA003 排气筒	尚未建设	/	/	/
		⑤等离子切割、打磨、喷砂粉尘：集气罩收集，配套湿式除尘器，15m 高 DA004 排气筒	①等离子切割粉尘经下抽式的集气管道收集后采用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 15m 高 DA004 排气筒排放；②打磨及喷砂废气采用布袋除尘设施处理后通过 15m 高 DA005 排气筒排放	①扩建项目依托上阶段工程已建的激光切割机进行金属机加工工序，切割废气依托上阶段工程已建的下抽式的集气管道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 15m 高 DA004 排气筒排放	依托上阶段工程已建的布袋除尘器和 15m 高 DA004 排气管排放	一致
		⑥焊接烟尘：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③焊接烟尘：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	/	/
		/	/	②扩建新增的热处理炉烟尘拟经过文丘里除尘器处理后由 1	热处理炉烟尘经过文丘里除尘器处理后由 1 根 15m	一致

				根15m高的DA006 排气筒排放	高的DA006排气筒排放	
	噪声工程	选用低噪声设备，并设置减振基础；利用厂房隔声减振	选用低噪声设备，并设置减振基础；利用厂房隔声减振	选用低噪声设备，并设置减振基础；利用厂房隔声减振	选用低噪声设备，并设置减振基础；利用厂房隔声减振	一致
	固废工程	①生活垃圾：厂区内设置生活垃圾收集桶，统一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每日清运处置	①生活垃圾：厂区内设置生活垃圾收集桶，统一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每日清运处置	①生活垃圾依托上阶段工程已建的生活垃圾收集桶，统一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每日清运处置	生活垃圾依托上阶段工程已建的生活垃圾收集桶，统一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每日清运处置	一致
		②一般工业固废：暂存于一般固体废物暂存间，面积30m^2，回用于生产或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②一般工业固废：暂存于一般固体废物暂存间，面积30m^2，回用于生产或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②将一般固体废物暂存间移至2#车间内，占地面积约为200m^2，用于贮存一般工业固废	将一般固体废物暂存间移至2#车间内，占地面积约为200m^2，用于贮存一般工业固废	一致
		③危险废物：危险废物贮存间，面积10m^2，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	③危险废物：危险废物贮存间，面积10m^2，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	③危险废物依托上阶段工程已建的危险废物贮存间，面积10m^2，定期委托邵武绿益新环保产业开发有限公司单位清运处置	危险废物依托上阶段工程已建的危险废物贮存间，面积10m^2，定期委托邵武绿益新环保产业开发有限公司单位清运处置	一致

2.5工程主要产品方案

项目产品方案详见表 2.5-1。

表 2.5-1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本次扩建工程新增(t/a)	备注
1	不锈钢管件及阀门配件	9000	

2.6工程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用量及能源消耗情况见表 2.6-1。

表2.6-1　项目原辅料和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能源消耗	本次扩建新增用量	本次扩建实际用量	变化情况
阀门配件				
1	不锈钢板	11250t/a	11250t/a	与验收内容一致
2	切削液	0.8t/a	0t/a	数控车床未增加，不涉及切削液及相应的危险废物产生
3	石墨	3.6t/a	3.6t/a	与验收内容一致
能　源				
4	水	4396.8t/a	4396.8t/a	与验收内容一致
5	电	50 万kwh/a	41 万kwh/a	数控车床、热压机、热处理炉减少

2.6工程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2.6-1。

表2.6-1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本次扩建环评新增	扩建实际新增	扩建完成后全厂	备注
1	激光切割机	/	/	10 台	已建，扩建完成后用于不锈钢管件及阀门生产
2	冲压(冷压)机	/	/	20 台	

3	数控车床	5 台	0 台	0 台	因工艺调整，实际未新增
4	热压机	16 台	10 台	10 台	因工艺调整，实际新增 10 台，位于 1#车间
5	热处理炉(长：80cm，宽：30cm，高：50cm)	8 台	8 台	2 台	因工艺调整，实际新增 2 台，位于 1#车间
6	热处理炉(长：80cm，宽：40cm，高：50cm)	4 台	4 台	4 台	新增，位于 1#车间
7	热处理炉(长：80cm，宽：20cm，高：40cm)	4 台	4 台	4 台	新增，位于 1#车间
8	冷却塔 3t/h	2 台	2 台	2 台	新增，位于 1#车间外

2.7 给排水情况

扩建项目用水主要为职工的生活用水、冷却塔补充水以及文丘里除尘器的补充水。

(1)冷却塔补充水

扩建项目新增 2 台 3t/h 冷却水塔用于设备冷却，设备冷却水均为间接冷却，经冷却塔冷却后循环使用，定期添加损耗水，不排放，项目年运行 300 天，每天工作 10 小时，需补充新鲜水 0.6t/h，折合 6t/d(1800t/a)。

(2)文丘里除尘器的补充水

扩建项目新增一台文丘里除尘器用于热处理炉烟气的治理，项目年运行 300 天，每天工作 10 小时，总循环水量为 34000×0.9×3000÷1000=91800m^3/a。文丘里除尘器损耗水量为 1836t/a(6.12t/d)。

(3)石墨粉调配用水

项目外购石墨粉 3.6t/a，根据生产要求需对石墨加水人工调和成石墨乳，调配过程中石墨与水的比例为=1：3，则扩建项目新增石墨粉调 配用水量为 3.6×3= 10.8t/a(0.036t/d，项目年运行 300 天)，调配后的石墨乳用于生产过程中的热压过程中涂抹在产品表面，用于类比脱模剂的使用，因此，不涉及石墨乳的排放。

(4)生活用水

扩建项目新增职工 50 人，均不在厂区内食宿，参考《室外排水设计标准》(GB50014-2021)，不住厂职工用水量定额按 50L/人·d 计算，故扩建项目新增的生活用水为 2.5t/d(750t/a)。排水系数取 0.8，项目年运行 300 天，则员工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2.0t/d(600t/a)。项目，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工程已建的化粪池预处理后用于周边林地浇灌不外排，远期经化粪池处理后接入三和工业园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2.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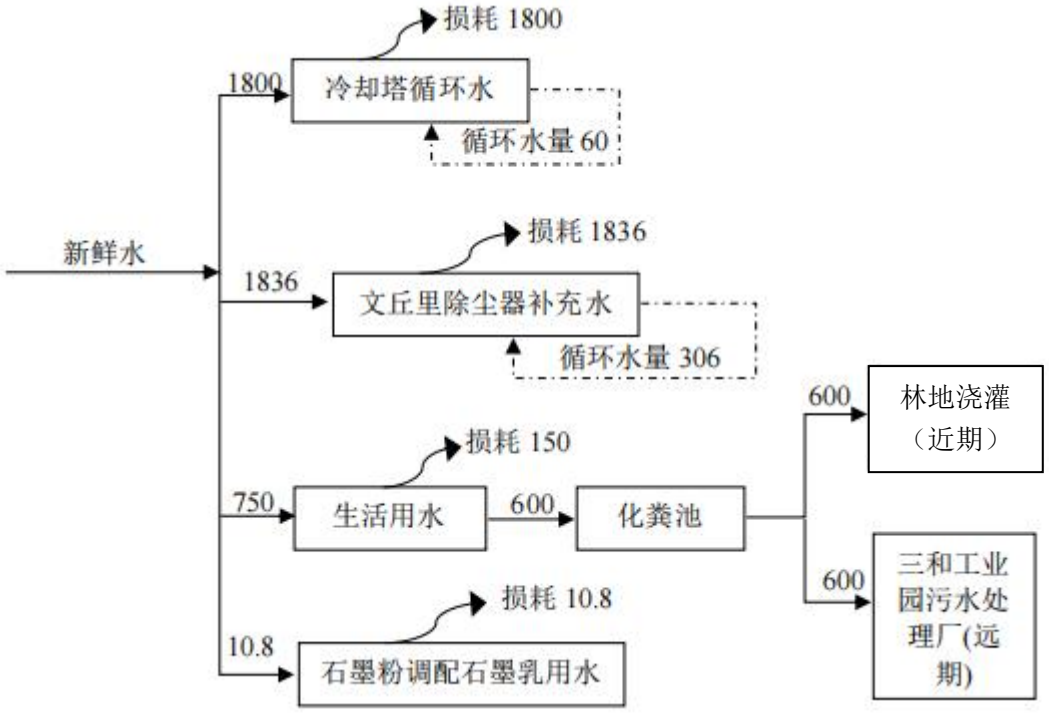

图 2.7-1 项目水平衡图 （t/a）

2.8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具体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详见图 2.8-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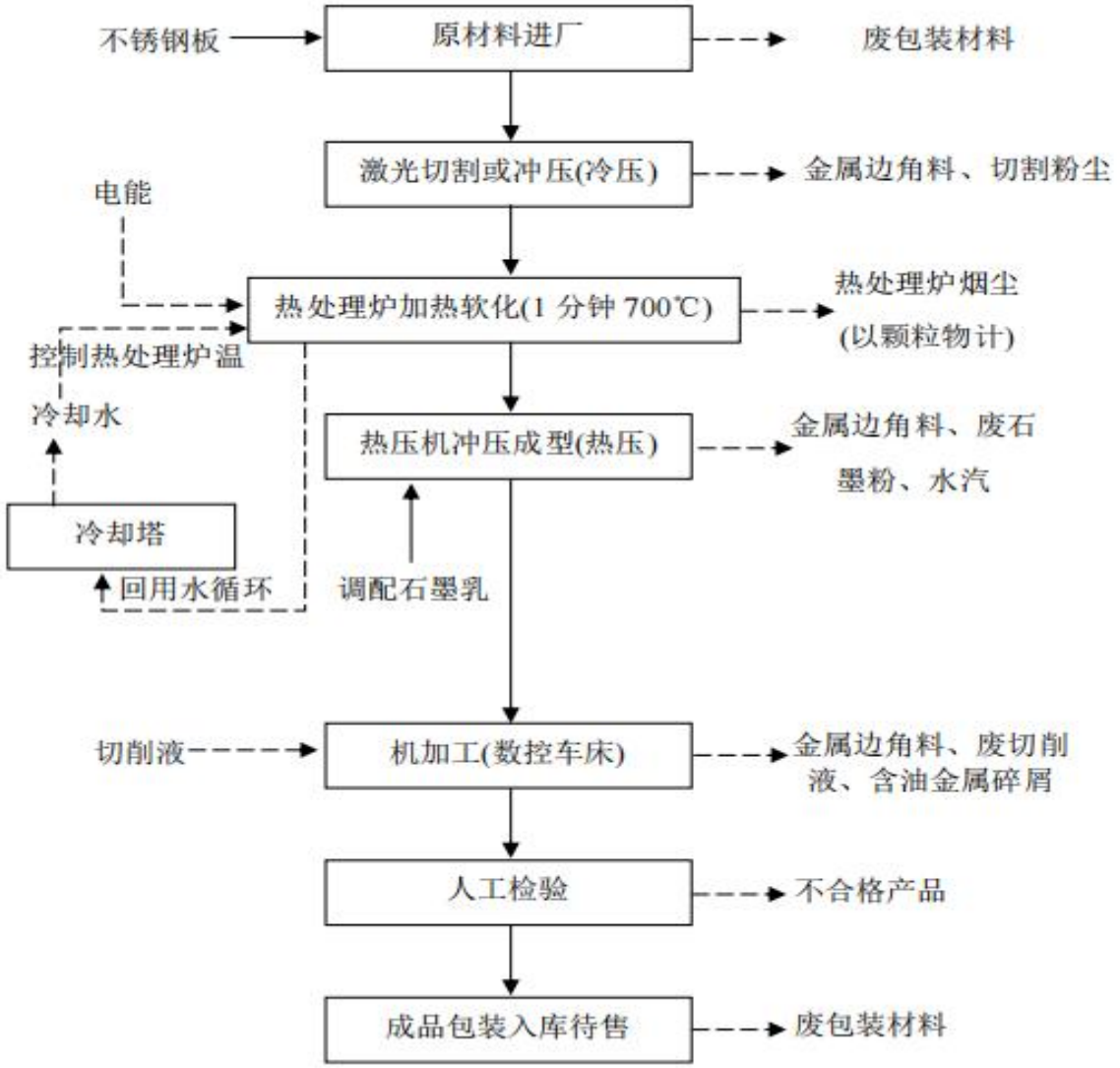

图 2.8-1　阀门配件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说明：

①原材料进厂：项目外购不锈钢板进厂后送入原材料区储存，该过程中会产生废包装材料和噪声，废包装材料经收集后暂存在一般固废暂存间内，定期由回收单位回收利用；

②激光切割或冲压(冷压)：生产过程中将原料从原材料储存区运至激光切割机、冲床上进行冲压，该过程不涉及加热为冷压的工序，该过程中会产生金属边角料、激光切割粉尘和噪声，金属边角料经收集后暂存在一般固废暂存间内，定期由回收单位回收利

用；扩建项目依托现有工程已建的激光切割机进行金属机加工工序，切割废气依托现有工程已建的下抽式的集气管道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15m高DA004排气筒排放；

③热处理炉加热软化、冷却塔循环水冷却：冷压后的材料置于热处理炉内(热处理炉)，热处理炉采用电能进行供热，将冷压或切割后的不锈钢板材加热至700℃，加热时间约为1分钟，该过程以提高金属塑性，降低变形抗力使坯料易于变形并获得良好的锻件，不锈钢板材的融化温度为1400℃至1500℃之间，加热机加热过程中会产生烟尘的排放，扩建新增的热处理炉烟尘经过文丘里除尘器处理后由1根15m高的DA006排气筒排放；冷却塔内的冷却水用于热处理炉的控温，使用后的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新鲜水；

④热压机冲压成型(热压)：加热软化后的板材涂抹已调配好的石墨粉于产品表面(备注：石墨乳是石墨和水按照1:3进行调配而成的)，置于热压机内进行热压工序，制成阀门的形状(备注：加热炉将产品加热至700℃后先自然冷却至200~300℃，然后浸涂石墨乳在进行冲压过程，该过程中温度已经降低至200~300℃,不涉及火焰的产生)，该过程中会产生金属边角料、废石墨粉和噪声，金属边角料和废石墨粉经收集后暂存在一般固废暂存间内，定期由回收单位回收利用(备注：扩建项目在热压区域设置围堰，防止石墨乳滴落溢流造成污染，并于生产过程中加强管理，定期清扫收集围堰内石墨乳)；

⑥机加工：成型的产品通过普通车床进行机加工的工序，使其表面满足产品出售的要求，该过程中会产生金属边角料和噪声，金属边角料经收集后暂存在一般固废暂存间内，定期由回收单位回收利用；

⑦人工检验：人工对产品进行质检，抽选出不合格的产品暂存在一般固废暂存间内，定期由回收单位回收利用；

⑧成品包装入库待售：成品包装入库待售，产生的废包装材料暂存在一般固废暂存间内，定期由回收单位回收利用。

⑨设备维护：设备维护过程中更换的废润滑油和废切削液属于危险废物，暂存在危险废物贮存间内，定期由邵武绿益新环保产业开发有限公司的单位进行处置。

项目运营期生产产污环节详见表2.8-1。

表 2.8-1　项目运营期产污环节汇总情况一览表

类别	污染来源	主要污染物种类	排放方式(处置方式)
废水	生活污水	pH、COD、BOD5、SS、NH3-N	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工程已建的化粪池预处理后用于周边林地浇灌不外排；远期经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园区污水管网纳入三和工业园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文丘里除尘器循环水	SS	扩建新增的热处理炉烟尘的处理设施文丘里除尘器，处理器内产生的循环水循环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新鲜水
	冷却塔冷却水	SS	扩建新增冷却塔的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新鲜水
废气	激光切割粉尘	颗粒物	扩建项目依托现有工程已建的激光切割机进行金属机加工工序，切割废气依托现有工程已建的下抽式的集气管道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 15m 高DA004 排气筒排放
	热处理炉加热过程中产生的烟尘	颗粒物	扩建新增的热处理炉烟尘经过文丘里除尘器处理后由1 根 15m 高的DA006 排气筒排放
噪声	机械设备	LAeq	选用低噪声设备，利用车间隔声减振
固体废物	废包装材料	废包装材料	本次扩建项目将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移至2#车间内，新建的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面积 200m^2,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布袋除尘器收集	废粉尘	
	文丘里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废烟尘	
	金属边角料	废不锈钢板边角料	
	废石墨粉	废石墨粉	
	不合格产品	废阀门配件	
	生活垃圾	/	生活垃圾依托现有工程已建的生活垃圾收集桶，统一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每日清运处置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	润滑油	危险废物依托现有工程已建的危险废物贮存间，面积 10m^2，定期委托邵武绿益新环保产业开发有限公司单位清运处置

2.9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等文件对本项目工程变动情况判定是否构成重大变动，具体见表 2.9-1。

表 2.9-1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实际对照表

名称	序号	重大变动清单	扩建环评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变化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一、性质	1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改扩建	改扩建	一致	否
二、规模	2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年产阀门配件 9000 吨	年产阀门配件 9000 吨	一致	否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加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加	一致	否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位于环境质量达标区	项目位于环境质量达标区	一致	否
三、地点	5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福建省南平市松溪县郑墩镇张屯村	福建省南平市松溪县郑墩镇张屯村	一致	否
四、	6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	产品品种：阀门配件	产品品种：阀门配件	一致	否

生产工艺		（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生产工艺：①激光切割或冲压(冷压)；②热处理炉加热软化、冷却塔循环水冷却；③热压机冲压成型(热压)；④机加工(数控车床)；⑤人工检验；⑥成品包装入库待售。	生产工艺：①激光切割或冲压(冷压)；②热处理炉加热软化、冷却塔循环水冷却；③热压机冲压成型(热压)；④机加工；⑤人工检验；⑥成品包装入库待售。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不变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不变	一致	否
五、环境保护措施	8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废水治理措施： 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工程已建的化粪池预处理后用于周边林地浇灌不外排；远期经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园区污水管网纳入三和工业园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扩建新增的热处理炉烟尘的处理设施文丘里除尘器，处理器内产生的循环水循环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新鲜水；扩建新增冷却塔的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新鲜水 废气治理措施： 切割废气依托现有工程已建的下抽式的集气管道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 15m 高 DA004 排气筒排放；扩建新增的热处理炉烟尘经过文丘里除尘器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的 DA006 排气筒排放。	废水治理措施： 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工程已建的化粪池预处理后用于周边林地浇灌不外排；远期经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园区污水管网纳入三和工业园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扩建新增的热处理炉烟尘的处理设施文丘里除尘器，处理器内产生的循环水循环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新鲜水；扩建新增冷却塔的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新鲜水 废气治理措施： 切割废气依托现有工程已建的下抽式的集气管道收集后	一致	否

				通过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 15m 高 DA004 排气筒排放；扩建新增的热处理炉烟尘经过文丘里除尘器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的 DA006 排气筒排放。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	无	一致	否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无	无	一致	否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并设置减振基础；利用厂房隔声减振；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并设置减振基础；利用厂房隔声减振；	一致	否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1、一般固废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暂存于一般固体废物堆场，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2、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 3、厂区内设置生活垃圾收集桶，统一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每日清运处置。	1、一般固废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暂存于一般固体废物堆场，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2、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 3、厂区内设置生活垃圾收集桶，统一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每日清运处置。	一致	否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不变	不变	一致	否

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根据现场调查，闽翔阀门配件扩建项目验收期间，项目性质、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均未发生变动，建设规模及内容达到分阶段要求符合环保要求。

表三

3、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

3.1 废水

本项目废水只有生活污水，近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用于周边林地浇灌不外排，远期经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园区污水管网纳入三和工业园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3.2 废气

⑴有组织废气

激光切割粉尘：扩建项目依托上阶段工程已建的激光切割机进行金属机加工工序，切割废气依托现有工程已建的下抽式的集气管道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 15m 高 DA004 排气筒排放。

热处理炉加热过程中产生的烟尘：扩建新增的热处理炉烟尘经过文丘里除尘器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的 DA006 排气筒排放。

文丘里除尘器的工作原理：基于含尘气体与液体(通常为水)的密切接触，通过特定的结构设计使气体与水发生相互作用，从而达到除尘的目的。其工作过程主要包括雾化、凝聚和脱水三个阶段。

A.雾化阶段：含尘气体进入文丘里管的收缩管，气流速度逐渐增加。在喉管处，气流速度达到最大值，同时水通过喉管周边均匀分布的小孔进入，在高速气流冲击下被高度雾化，形成大量细小的水滴。

B.凝聚阶段：雾化后的水滴与气流中的尘粒发生碰撞，由于惯性碰撞等作用，尘粒被水滴润湿并凝聚成较大的含尘水滴。在扩散管中，气流速度逐渐降低，压力升高，灰粒的动能部分转化为压力能，进一步促进灰粒的沉降。

C.脱水阶段：最后，含尘水滴通过除雾器实现气液分离，确保排出的气体达到环保标准。除雾器通常设计为能够去除出口处的水雾和小颗粒物质。

⑵无组织排放废气

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有组织工序未被收集到的废气。

3.3 噪声

项目高噪声源主要为切割机、普通车床、热压机、热处理炉等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项目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并设置减振基础；利用厂房隔声减振。

3.4 固体废物

(1)一般工业固废

项目一般工业固废主要为废包装材料、金属边角料、不合格产品、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文丘里除尘器收集的烟尘、废石墨粉等。

①废包装材料

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原料包装废物、成品包装废物(包装纸箱、包装袋等)，年产生量0.4t。项目产生的废包装材料属于一般工业固废，且回收可利用价值高，经收集后出售给回收企业回收利用。

②金属边角料

项目切割、热压等工序会产生金属边角料，其中热压过程中产生的金属边角料的量为10.6t、激光切割工序产生的金属边角料的量为2098.564t/a，合计2109.164t/a，项目金属边角料属于一般工业固废，且回收可利用价值高，经收集后出售给回收企业回收利用。

③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扩建项目依托上阶段工程已建的激光切割机进行金属机加工工序，切割废气依托上阶段工程已建的下抽式的集气管道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15m高DA004排气管排放，因此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是全厂项目的切割粉尘，上阶段工程已经计算过现有的粉尘量，因此，扩建项目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量为10.580t/a。项目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属于一般工业固废，且回收可利用价值高，经收集后出售给回收企业回收利用。

④文丘里除尘器收集的烟尘

项目新增的文丘里除尘器处理热处理炉产生的烟尘，文丘里除尘器收集的烟尘的量为3.298t/a。项目文丘里除尘器收集的烟尘属于一般工业固废，且回收可利用价值高，经收集后出售给回收企业回收利用。

⑤不合格产品

项目不合格品的产生量为90t/a，项目不合格产品属于一般工业固废，且回收可利用价值高，经收集后出售给回收企业回收利用。

⑥废石墨粉

热压过程中加入调配好的石墨乳作为脱模剂的使用，石墨乳中水份挥发，石墨附着在产品表面随着热压环节后由工人清理，废石墨粉的产生量为3.6t/a。

(2)危险废物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润滑油。

①废润滑油

扩建项目设备维修、保养时会产生少量废润滑油，扩建项目废润滑油产生量为0.05t/a。废润滑油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中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其他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及沾染矿物油的废弃包装物，废物代码为900-249-08在厂内危险废物贮存间暂存，定期委托邵武绿益新环保产业开发有限公司的单位进行处置。

(4)生活垃圾

本次扩建项目新增职工50人，均不在厂区内食宿，年工作日300天，则扩建项目生活垃圾量为7.5t/a。收集后由园区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表3.4-1 工程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单位：t/a）

产生环节	名称	属性	代码	产生量	贮存方式	贮存位置	利用处置措施	利用或处置量
进厂和入库过程	废包装材料	一般工业固废	900-003-S17	0.4	袋装	一般固废	集中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0.4
机加工、切割等工序	金属边角料		SW17 900-001-S17	2109.164	袋装	一般固废		2109.164
粉尘治理	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		SW59 900-099-S59	10.580	袋装	一般固废		10.580
烟尘治理	文丘里除尘器收集的烟尘		SW59 900-099-S59	3.298	袋装	一般固废		3.298
热压和检验工序	废石墨粉		SW17 900-001-S17	3.6	袋装	一般固废		3.6
生产过程	不合格产品		SW17 900-001-S17	90	袋装	一般固废		90
设备维护	废润滑油	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8	0.05	桶装	危险废物贮存间	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间内，定期交由邵武绿益新环保产业开发有限公司单位处置	0.05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7.5	桶装	垃圾桶	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7.5

表四

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福建闽翔机械科技有限公司闽翔阀门配件扩建项目位于福建省南平市松溪县郑墩镇张屯村，属于三和工业园 A 片区内，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当前的产业政策、环保政策，符合松溪县总体规划和环境规划要求，符合“三线一单”要求，符合松溪县工业园区总体规划、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要求，选址合理；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现状良好，符合功能区要求。项目建设运营过程严格执行国家环境保护法规和标准，认真落实环保“三同时“和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控制措施，保证做到污染物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你司关于《闽翔阀门配件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下称“报告表”)和申请审批的报告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闽翔阀门配件扩建项目位于福建省南平市松溪县郑墩镇张屯村，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扩建项目不新增用地，全厂用地面积 17255.30m²，项目扩建年新增阀门配件 9000 吨。根据厦门毅协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报告表结论，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满足区域环境功能要求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及拟采取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二、在项目建设与生产管理中，你司应认真对照并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措施，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扩建项目不新增建设用地及厂房建设，不存在施工期环境影响。

1、水污染防治。扩建项目运营期无生产废水外排；近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用于周边林地浇灌，不外排；远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纳入三和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

2、大气污染防治。扩建项目运营期切割粉尘依托现有工程已建的下抽式的集气管道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处理+15m 高排气筒排放；热处理炉烟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文丘里除尘器处理+15m 高排气筒排放；热处理炉烟尘和激光切割机产生的粉尘有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

3、噪声污染防治。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生产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及厂区绿化等措施；北侧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标准，其余侧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4、固体废物污染防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固废收集间，定期外售综合利用；设置规范化的危险废物暂存间，危险废物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统一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三、工程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

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实行清洁生产，企业生产前应函告我局并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及时按要求组织竣工环保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生产。

四、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如项目的性质、工艺、规模、地点或者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依法重新报批项目变更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由南平市松溪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4.3 项目建设环评批复措施落实一览表

项目环评中要求环保设施及竣工验收目标一览表详见表 4.3-1。

表 4.3-1 项目“三同时”建设与环评批复措施落实一览表

编号	设施或措施名称	环评批复	验收期间落实情况
1	水污染防治	扩建项目运营期无生产废水外排；近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用于周边林地浇灌，不外排；远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纳入三和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	已落实 扩建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近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用于周边林地浇灌，不外排
2	大气污染防治	扩建项目运营期切割粉尘依托现有工程已建的下抽式的集气管道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处理+15m 高排气筒排放；热处理炉烟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文丘里除尘器处理+15m 高排气筒排放；热处理炉烟尘和激光切割机产生的粉尘有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	已落实 激光切割粉尘依托上阶段工程已建的激光切割机进行金属机加工工序，切割废气依托现有工程已建的下抽式的集气管道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 15m 高 DA004 排气筒排放。 热处理炉加热过程中产生的烟尘经过文丘里除尘器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的 DA006 排气筒排放。
3	噪声污染防治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生产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及厂区绿	已落实 运营期选用低噪声、低振动设备，同时采

		化等措施；北侧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标准，其余侧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取隔声、降噪、减振等措施，加强运营期高噪设备和防降噪设施管控，运营期北侧厂界噪声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4 类标准，其余侧厂界噪声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4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固废收集间，定期外售综合利用；设置规范化的危险废物暂存间，危险废物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统一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已落实。 废包装材料、金属边角料、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文丘里除尘器收集的烟尘、不合格产品、废石墨粉经收集后出售给回收企业回收利用；危险废物废润滑油暂存危废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收集后由园区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5	工程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实行清洁生产，企业生产前应函告我局并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及时按要求组织竣工环保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生产。		已落实
6	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如项目的性质、工艺、规模、地点或者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依 法重新报批项目变更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已落实。

4.5 本项目现场环保设施图

切割废气处理设施（布袋除尘+15m高排气筒）

热处理炉烟尘处理设施（文丘里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排放）

危险废物暂存间

表五

5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本次验收监测工作由福州中一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完成，福州中一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已通过省级计量认证。资质认定证书编号：201312050002，有效日期至：2026 年 7 月 8 日，具备环保监测的资质和能力，监测方法均为国家标准或国家环保部认定的分析方法。

5.1 监测分析方法

项目验收监测各项监测因子检测分析方法名称、方法标准号或方法来源、分析方法的最低检出限、仪器计量检定、校准情况详见表 5.1-1。

表 5.1-1　验收监测分析方法及仪器

项目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主要检测仪器	方法检出限
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十万分之一天平 FZYQ20017	1.0mg/m^3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及修改单	万分之一天平 FZYQ19049	20mg/m^3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HJ1263-2022	十万分之一天平 FZYQ20017	0.168mg/m^3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FZYQ21029、声校准器 FZYQ21027	——

5.2 监测仪器

本项目委托福州中一检测科技有限公司进行验收监测，验收监测使用的分析仪器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校准合格，并在有效期内。采样仪器在采样前均进行流量计校核。

本项目的各项监测因子监测所用到的仪器名称、型号、编号等情况见表 5.2-1。

表 5.2-1 项目监测仪器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仪器名称及型号	设备编号	检定/校准有效期
空气和废气	现场采样	PH-II型手持式气象站	FZYQ 22038	2024.11.18-2025.11.17
		GH-60E 型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FZYQ 23007	2024.11.8-2025.11.7
		YQ3000-D 型烟尘（气）测试仪	FZYQ 19068	2024.11.18-2025.11.17
		YLB-2700S 多路空气烟气综合采样器	FZYQ 24016	2024.12.25-2025.12.24

空气和废气	现场采样	YLB-2700S 多路空气烟气综合采样器	FZYQ 24017	2024.12.25-2025.12.24
		YLB-2700S 多路空气烟气综合采样器	FZYQ 24018	2024.12.25-2025.12.24
		YLB-2700S 多路空气烟气综合采样器	FZYQ 24019	2024.12.25-2025.12.24
	颗粒物	PWN125DZH 电子分析天平（十万分之一）	FZYQ 20017	2024.11.18-2025.11.17
		NVN-HWS-800 分体式防震静音恒温恒湿箱	FZYQ 20033	2024.8.8-2025.8.7
	颗粒物	BSA224S 万分之一天平	FZYQ 19049	2024.11.18-2025.11.17
噪声	厂界噪声	AWA6022A 声校准器	FZYQ 21027	2024.8.19-2025.8.18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FZYQ 21029	2024.9.11-2025.9.10

5.3 人员资质

福州中一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的监测任务，具有相应的检测资质，监测人员均持证上岗。具体质控信息如下表 5.3-1：

表 5.3-1　参加项目检测人员资质能力情况一栏表

姓名	职称/职务	持证号	项目
梁志圣	技术员	FZSGZ050	现场采样
曾祖鑫	技术员	FZSGZ058	现场采样
张有国	技术员	FZSGZ059	现场采样、噪声
张晨	技术员	FZSGZ068	现场采样、噪声
施巧冰	技术员	FZSGZ008	废气（颗粒物）

5.4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次监测所用仪器、量器均为计量部门鉴定认证和分析人员校准合格的。采样前，对采样系统进行气密性检查；气态污染物采样前，确认采样管材质及滤料不吸收且不与待测污染物起化学反应，不被排气成分腐蚀，并能耐受高温排气，以此对分析、测定结果进行质量控制。废气质控数据见下表。

大气采样器流量测量前校准结果

校准日期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仪器示值（L/min）					校准器示值（L/min）					质控要求	判定结果
			A 路	B 路	C 路	D 路	E 路	A 路	B 路	C 路	D 路	E 路		
2025.5.14	YLB-2700S	FZYQ 24016	/	/	/	/	100.0	/	/	/	/	99.8	±5%	合格
	YLB-2700S	FZYQ 24017	/	/	/	/	100.0	/	/	/	/	100.1	±5%	合格
	YLB-2700S	FZYQ 24018	/	/	/	/	100.0	/	/	/	/	100.1	±5%	合格
	YLB-2700S	FZYQ 24019	/	/	/	/	100.0	/	/	/	/	99.9	±5%	合格
2025.5.15	YLB-2700S	FZYQ 24016	/	/	/	/	100.0	/	/	/	/	99.8	±5%	合格
	YLB-2700S	FZYQ 24017	/	/	/	/	100.0	/	/	/	/	99.9	±5%	合格
	YLB-2700S	FZYQ 24018	/	/	/	/	100.0	/	/	/	/	100.0	±5%	合格
	YLB-2700S	FZYQ 24019	/	/	/	/	100.0	/	/	/	/	100.0	±5%	合格
备注：校准流量计：FZYQ20004 MH4031 全自动流量/压力校准仪														

烟尘（气）测试仪流量校准记录

校准日期	仪器编号	流量计读数（L/min）	校准仪器读数（L/min）	质控要求	判定结果
2025.5.14	FZYQ 19068	30.0	30.1	±5%	合格
	FZYQ 23007	30.0	30.1	±5%	合格
2025.5.15	FZYQ 19068	30.0	30.1	±5%	合格
	FZYQ 23007	30.0	30.1	±5%	合格
备注：校准流量计：FZYQ20004 MH4031 全自动流量/压力校准仪					

标准滤膜质量控制数据汇总表

名称	标准滤膜编号	标准滤膜原始重量（g）	称重日期	恒重重量（g）	质控要求	判定结果
标准滤膜 A	ST30	0.37865	2025.5.16～2025.5.17	0.37873	±0.5mg	合格

废气实验室质量控制结果一览表

检测因子	样品数量	全程空白						判定结果
		数量	采样头恒重（g）	采样头重量（g）			样品重（g）	
				1	2	恒重		
颗粒物	12	4	11.87250	11.87250	11.87253	11.87252	0.00002	合格
			12.43655	12.43665	12.43657	12.43661	0.00006	合格
注：判定结果依据 HJ 836-2017 要求，空白样品增重/失重不高于 0.5mg。								

噪声测量仪器校准结果

检测日期	仪器编号	校准器声级值（dB（A））	检测前校准值（dB（A））	检测后校准值（dB（A））	判定结果
2025.5.14	FZYQ 21029	94.0	93.8	93.8	合格
2025.5.15	FZYQ 21029	94.0	93.8	93.8	合格

表六

6 验收监测内容

本验收监测期间监测内容见表 6-1，监测点位示意图点图 6-1。

表 6-1　　验收监测内容

检测类别	采样点位	采样频次	检测项目
废气	切割粉尘排气筒进口◎Q1	1 点；3 次/日；2 日	颗粒物
	切割粉尘排气筒出口◎Q2	1 点；3 次/日；2 日	颗粒物
	热处理炉烟尘废气排气筒进口◎Q3	1 点；3 次/日；2 日	颗粒物
	热处理炉烟尘废气排气筒出口◎Q4	1 点；3 次/日；2 日	颗粒物
	厂界	4 点；4 次/日；2 日	总悬浮颗粒物
噪声	厂界噪声 Z1-Z4	4 点；1 次（昼间）/日；2 日	厂界环境噪声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图 6-1　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七（1）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福州中一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14 日~2025 年 5 月 15 日对项目现场进行了监测并出具检测报告。该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期间，闽翔阀门配件扩建项目生产线生产设备及各配套设施均正常运转，工况相对稳定，生产运行负荷详见表 7.1-1。

表 7.1-1　本次验收生产工况一览表

产品	设计日产量	2025.5.14		2025.5.15	
		日产量	负荷（%）	日产量	负荷（%）
阀门配件	30 吨	23.4 吨	78	24.2 吨	81

7.2 验收监测结果：

7.2.1 废水监测结果

本项目废水只有生活污水，近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用于周边林地浇灌不外排，远期经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园区污水管网纳入三和工业园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7.2.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1、有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mg/m³
				标干排气量 m³/ h	实测浓度 mg/m³	平均排放速率 kg/h	
2025.5.14	切割粉尘排气筒进口◎Q1	颗粒物	第一次	1.32×10^{3}	24	3.1×10^{-2}	——
			第二次	1.30×10^{3}	23		
			第三次	1.29×10^{3}	24		
			平均值	1.30×10^{3}	24		
	切割粉尘排气筒出口◎Q2	颗粒物	第一次	1.02×10^{3}	1.6	1.9×10^{-3}	120
			第二次	1.31×10^{3}	1.8		
			第三次	1.25×10^{3}	1.4		
			平均值	1.19×10^{3}	1.6		
	热处理炉烟尘废气排气筒进口◎Q3	颗粒物	第一次	1.40×10^{4}	30	0.42	——
			第二次	1.44×10^{4}	29		
			第三次	1.37×10^{4}	30		
			平均值	1.40×10^{4}	30		
	热处理炉烟尘废气排气筒出口◎Q4	颗粒物	第一次	1.54×10^{4}	2.9	5.3×10^{-2}	120
			第二次	1.61×10^{4}	4.0		
			第三次	1.51×10^{4}	3.2		
			平均值	1.55×10^{4}	3.4		
2025.5.15	切割粉尘排气筒进口◎Q1	颗粒物	第一次	1.30×10^{3}	23	3.0×10^{-2}	——
			第二次	1.30×10^{3}	24		
			第三次	1.33×10^{3}	23		
			平均值	1.31×10^{3}	23		
	切割粉尘排气筒出口◎Q2	颗粒物	第一次	1.25×10^{3}	1.9	2.4×10^{-3}	120
			第二次	1.32×10^{3}	1.8		
			第三次	1.25×10^{3}	2.1		
			平均值	1.27×10^{3}	1.9		
	热处理炉烟尘废气排气筒进	颗粒物	第一次	1.39×10^{4}	27	0.39	——
			第二次	1.39×10^{4}	29		
			第三次	1.39×10^{4}	28		

	口◎Q3		平均值	1.39×10^{4}	28		
	热处理炉烟尘废气排气筒出口◎Q4	颗粒物	第一次	1.51×10^{4}	3.9	5.7×10^{-2}	120
			第二次	1.50×10^{4}	4.0		
			第三次	1.49×10^{4}	3.5		
			平均值	1.50×10^{4}	3.8		
备注	1、有组织废气标准限值参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表 2 相关限值； 2、排气筒高度为 15m。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

扩建项目依托上阶段工程已建的激光切割机进行金属机加工工序，切割废气依托现有工程已建的下抽式的集气管道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 15m 高 DA004 排气筒排放，经计算可知，切割粉尘废气（取两天均值）颗粒物排放浓度 1.8mg/m^3、排放速率 2.15×10^{-3}kg/h，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颗粒物 120mg/m^3，排放速率 3.5kg/h）。

扩建新增的热处理炉烟尘经过文丘里除尘器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的 DA006 排气筒排放，经计算可知，热处理炉烟尘废气（取两天均值）颗粒物排放浓度 3.6mg/m^3、排放速率 0.055kg/h，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颗粒物 120mg/m^3，排放速率 3.5kg/h）。

在采取以上措施后，项目有组织排放符合环评及审批部门的要求。

表7.2-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排气筒	污染物	治理前（两日平均）			治理后（两日平均）			处理效率（%）	排放标准（mg/m³）	是否达标
		排放量	排放浓度（mg/m³）	排放速率（kg/h）	排放量	排放浓度（mg/m³）	排放速率（kg/h）			
切割粉尘排气筒（DA004）	烟气量	391.5	/	/	369	/	/	/	/	/
	颗粒物	0.0915	23.5	0.0305	0.00645	1.8	0.00215	93.0	120	达标
热处理炉烟尘废气排气筒（DA006）	烟气量	4185	/	/	4575	/	/	/	/	/
	颗粒物	1.215	29.0	0.405	0.165	3.6	0.055	86.4	120	达标
备注	备注：1、项目每日 1 班，每班 10 小时工作制，年工作 300 天。 污染物排放量=（两日监测排放速率）/1000×生产天数×日生产小时 2、*烟气排放量单位为（万 m³/a），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单位为 t									

表七（2）

7.2.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气象数据详见表 7.2-3。

表7.2-3 项目气象数据一览表

日期	气象参数				
	气温℃	气压 kPa	风速 m/s	主导风向	天气
2025.5.14	24.6-30.1	99.0-99.2	1.4-1.7	西	晴
2025.5.15	24.0-29.7	99.0-99.2	1.4-1.7	西	晴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2-4。

表7.2-4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最大值	标准限值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2025.5.14	总悬浮颗粒物（mg/m³）	厂界上风向○Q5	0.195	0.194	0.196	0.182	0.346	1.0
		厂界下风向 1○Q6	0.241	0.258	0.243	0.255		
		厂界下风向 2○Q7	0.306	0.318	0.314	0.305		
		厂界下风向 3○Q8	0.338	0.323	0.346	0.333		
2025.5.15	总悬浮颗粒物（mg/m³）	厂界上风向○Q5	0.191	0.181	0.184	0.191	0.350	1.0
		厂界下风向 1○Q6	0.250	0.243	0.247	0.263		
		厂界下风向 2○Q7	0.330	0.318	0.314	0.331		
		厂界下风向 3○Q8	0.345	0.333	0.339	0.350		
备注	无组织废气标准限值参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表 2 相关限值。							

从上表可知，满足验收监测工况的情况下，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最大浓度为 0.350mg/m³，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颗粒物标准值 1.0mg/m³）。

7.2.4 噪声监测结果

项目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并设置减振基础，利用厂房隔声减振，具体监测结果见表7.2-5。

表 7.2-5　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表

检测日期	检测时段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L_{eq}dB（A）	标准限值 L_{eq}dB（A）
2025.5.14	昼间	西侧厂界外 1m▲Z1	61.4	≤65
		北侧厂界外 1m▲Z2	61.0	≤70
		东侧厂界外 1m▲Z3	63.8	≤65
		南侧厂界外 1m▲Z4	63.1	
2025.5.15	昼间	西侧厂界外 1m▲Z1	62.4	≤65
		北侧厂界外 1m▲Z2	64.1	≤70
		东侧厂界外 1m▲Z3	64.5	≤65
		南侧厂界外 1m▲Z4	62.2	
备注	1、厂界噪声参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4 类标准； 2、2025 年 5 月 14 日检测期间天气为晴，最大风速为 1.5m/s； 3、2025 年 5 月 15 日检测期间天气为晴，最大风速为 1.6m/s。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于各厂界各设置 1 个监测点位，共 4 个监测点位，北侧昼间最大噪声为 64.1dB（A），其他三侧昼间最大噪声为 64.5dB（A），可知项目北侧厂界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4 类昼间标准限值（昼间≤70dB（A）），其他三侧厂界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昼间标准限值（昼间≤65dB（A））。

7.3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国家“十三五”期间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及《福建省“十三五”环境保护规划》（闽环保财[2016]51 号）、《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工作的意见(试行)》（闽政[2014]24 号）、《福建省环保厅关于贯彻落实<推进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工作的意见（试行）>的通知》（闽环发[2014]9 号）、《福建省环保厅关于环评审批中落实排污权交易工作要求的通知》（闽环保评[2014]43 号）等有关文件要求，需进行排放总量控制的污染物为 COD、NH_3-N、SO_2、NO_X。

本项目生产采用电能为能源，生产过程不排放现阶段国家主要控制大气污染物。项目生产过程中无废水外排，近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用于周边林地浇灌不外排；远期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纳入三和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根据现场踏勘，目前项目废水只有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用于周边林地浇灌不外排。

7.4 验收不合格情形对照情况

项目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对照见表 7.4-1。

表 7.4-1 验收不合格情形对照一览表

序号	不符合验收情形	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1	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项目已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使用。	符合验收
2	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根据验收检测结果，项目污染物排放符合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	符合验收
3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	符合验收
4	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项目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及重大生态破坏。	符合验收
5	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项目已取得排污许可登记回执。	符合验收
6	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本扩建项目未分期建设，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	符合验收
7	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无	符合验收
8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验收报告基础资料数据真实，内容无重大缺项、遗漏，验收结论明确、合理。	符合验收
9	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无	符合验收

表八

8 验收监测结论：

8.1 总结论

⑴“三同时”执行情况

闽翔阀门配件扩建项目阶段性验收履行了环境影响审批手续，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相关要求，做到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监测期间，项目产能达设计产能78%以上，设施运行稳定，基本满足验收检测技术规范要求。

⑵废水

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用于周边林地浇灌不外排。

⑶废气

扩建项目依托上阶段工程已建的激光切割机进行金属机加工工序，切割废气依托现有工程已建的下抽式的集气管道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15m高DA004排气筒排放，切割粉尘废气（取两天均值）颗粒物排放浓度1.8mg/m^3、排放速率2.15×10^{-3}kg/h，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颗粒物120mg/m^3，排放速率3.5kg/h）。

扩建新增的热处理炉烟尘经过文丘里除尘器处理后由1根15m高的DA006排气筒排放，热处理炉烟尘废气（取两天均值）颗粒物排放浓度3.6mg/m^3、排放速率0.055kg/h，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颗粒物120mg/m^3，排放速率3.5kg/h）。

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最大浓度为0.350mg/m^3，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颗粒物标准值1.0mg/m^3)。

⑷噪声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于各厂界各设置1个监测点位，共4个监测点位，北侧昼间最大噪声为64.1dB（A），其他三侧昼间最大噪声为64.5dB（A），可知项目北侧厂界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4类昼间标准限值（昼间≤70dB（A）），其他三侧厂界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昼间标准限值（昼间≤65dB（A））。

⑸固体废物

运营期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一般固废、危险废物和员工生活垃圾等。废包装材料、金属边角料、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文丘里除尘器收集的烟尘、不合格产品、废石墨粉经收集后出售给回收企业回收利用；危险废物废润滑油暂存危废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收集后由园区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⑹总量控制

本项目生产采用电能为能源，生产过程不排放现阶段国家主要控制大气污染物。项目生产过程中无废水外排，近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用于周边林地浇灌不外排；远期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纳入三和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根据现场踏勘，目前项目废水只有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用于周边林地浇灌不外排。

⑺验收总结论

闽翔阀门配件扩建项目阶段性验收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进行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根据监测结果可满足相关环境排放标准要求，基本符合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可正常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8.2 建议

（1）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环保投资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并作好长效管理工作，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加强对项目产生的各类固废的储存和处置管理，及时清运，妥善处理利用，不得影响周边环境。

（3）进一步建立健全环保档案，包括环评报告、环保工程验收报告、污染源监测报告、环保设备等运行记录以及其它环境统计资料。

（4）应注意设备的日常维护和管理，防止出现因机器不正常运转造成噪声值异常；加强对员工进行经常性的环保教育和培训，提高员工环保安全意识。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福建闽翔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闽翔阀门配件扩建项目		项目代码	2301-350724-04-01-589468	建设地点	福建省南平市松溪县郑墩镇张屯村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三十、金属制品业；68、铸造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 339——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		□新建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东经-118°43′20.767″，北纬 27°29′45.561″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阀门配件 9000 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阀门配件 9000 吨	环评单位	厦门毅协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南平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南环审函松〔2025〕3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5 年 4 月	竣工日期	2025 年 5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4.6.19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福建闽翔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福建闽翔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50724MA8W02DY73001X
	验收单位	福建闽翔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福州中一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8%以上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0	所占比例（%）	6
	实际总投资（万元）	5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0	所占比例（%）	6
	废水治理（万元）	5.0	废气治理（万元） 17	噪声治理（万元）	5.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3.0	绿化及生态（万元） 其它（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小时）	3000
运营单位		福建闽翔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50724MA8W02DY73	验收时间	2025.6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4576.5		4944						4944

设项目详填）	二氧化硫												
	颗粒物												
	工业粉尘				1.3065		0.1714						0.1714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2217		0						0
	与项目有关的其它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